

企業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能的有效性及其制定其議程；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均被明確訂立。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對陳俊豪先生充份信任，並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佈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勒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俊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